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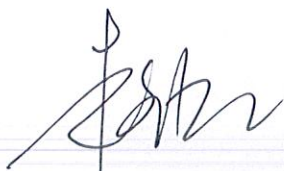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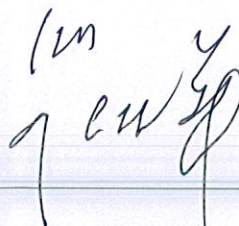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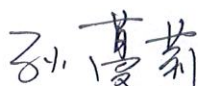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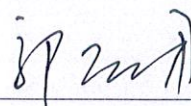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